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政義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2195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  
115年6月16日以 台內地字第1150121957號令修正發布，  
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除法制處、地政司)、  
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



花府 115/06/17



1150118522